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，依法行使职权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现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2022年1月10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《关于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022年1月23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议案一：《关于<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议案二：《关于<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		议案三：《关于核查<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>的议案》
2022年4月28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议案一：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		议案二：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议案三：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议案四：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		议案五：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议案六：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议案七：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		议案八：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		议案九：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		议案十：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2年4月28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议案一：《关于<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		议案二：《关于核查<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>的议案》
2022 年 5 月 18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议案一：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 议案二：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2022 年 6 月 10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 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 议案三：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 议案四：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 议案五：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议案六：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2022 年 7 月 28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2022 年 8 月 29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议案一：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议案二：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2022 年 10 月 20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2022 年 10 月 28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	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2022 年 11 月 30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更新稿）的议案》 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更新稿）的议案》 议案三：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（更新稿）的议案》

二、2022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，并且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报告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，同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内控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通过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，无因内幕信息相关事件受到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三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

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。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